

同婚要的是什麼「婚」？談婚姻的治理

陳逸婷（苦勞網記者）

談同婚要的是什麼「婚」，其實就是想討論婚姻制度的本質，而我們可以透過檢視社會「不要」什麼婚，來窺知何謂我們現在的「合法的婚姻」。所謂不合法的婚姻，最明顯的就是發生在跨國配偶身上，當其婚姻被認定是為了某種目的的結合（例如經濟或者取得公民身份），而不是真心實意地想結婚者，會被認為是「假結婚」，因此，假結婚並不適用於台灣配偶。《國籍法》去年的修法引起很大爭議，其中爭議最大的是新增的第十九條中對假結婚的規範，該條文提到，只要被法院判決是假結婚者，無論拿到公民身分多久，都可以被撤銷國籍。什麼狀況可能會被判決假結婚？我翻閱了幾個與「假結婚」有關的判決書，多與配偶在台「賣淫」有關。對適用於國籍法的外配而言，「賣淫以及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假結婚，假結婚就會使其失去公民身份」這樣的推論在新版《國際法》中，讓法院判決假結婚，剝奪公民身分的適用無期限限制，所以外配只要曾經外出賣淫，就有可能在他一生中都要擔心自己的公民身份因此被剝奪。擔心未來的某一個瞬間，他們在台灣付出的努力與生活實踐，就化為泡影。

嚴禁外／陸配偶來台從事賣淫，反應的便是，透過真假婚姻與公民身分來審核誰是「優良公民」的功能，這跟訂定外配陸配要符合「品行端正」才可歸化拿台灣護照的思維相同，台灣政府為了招攬未來的「優良公民」，婚姻的目的要單純，你不能為了來台賣淫、取得國籍而結婚，你要是「真的」想結婚而結婚，你除了不能碰黃，也要禁毒（可以參考內政部給的品性端正標準），否則你就不是優良公民，政府就可以忽略你的生活實踐，否定你的公民身份。可是，到底有多少人的婚姻實踐是純淨無瑕的？或者，婚姻有可能是「真的」嗎？例如，奉子成婚是真結婚嗎？小模嫁給董事長是真結婚嗎？

高薪熟女嫁給小鮮肉是真結婚嗎？其實，假結婚凸顯的事實不過是，政府透過婚姻和歸化制度雙管齊下「治理」跨國移動人口、並把賣淫當作檢驗婚姻真假的重要根據，「賣淫」帶來的「假結婚」與「剝奪身份」，達成了一種從管制個人行為來進行「國界管制」的結果。

婚姻與賣淫並不矛盾

不過，婚姻跟賣淫真的彼此矛盾嗎？比起一些被夫家因為婚姻糾紛惡意陷害，或者只是證照問題就被指認為假結婚的「冤枉外配」，賣淫的外配就應該失去其婚姻的合法性嗎？

印度法律學者Prabha Kotiswaran曾經這樣形容「妻子」與「妓女」之間的關聯性：她們做的事情幾乎是一樣的，一位妻子對她的丈夫要做的所有家務與性的勞動，跟一位拿了錢的小三，或者是收費的伴遊小姐對她們的男性伴侶／顧客做的事情沒有兩樣。而根據他的研究，有許多在紅燈區裡賣淫的工作者，不少人同時也有妻子的身份，她們因為變成妻子進入婚姻之後，可能因為夫家待她不好、丈夫欠錢、丈夫賺錢能力不佳、丈夫家暴等等處境，這些妻子為了養家或者脫離夫家，而進入性產業成為一位妓女。台灣針對陸配賣淫者做的研究裡面，也顯示許多陸配進入性產業的原因多跟「經濟狀況」有關，其中有因為原生家庭需要錢而嫁給台灣郎，來台之後才發現夫家很窮，為了賺錢給原生家庭而進入性產業的。一位進入婚姻的妻子，因此，與妓女之間具有一種連續的狀態。

而在性產業裡面，也有一種說法叫做「量船」，就是說一位專業的工作者不能「真心實意地」愛上客人，一旦愛上了客人，她原本為了賺錢提供的「勞動」就會因為「愛」而變成「無酬勞動」，換句話說，當妓女愛上客人的那一刻，她的性工作就失敗了，她的愛理想上應該是一種工作的表演，而反過來講，當婚姻中的雙方，有人對另一人出現了經濟需要，它又還如何還是一個純粹的婚姻？而我們很難否認的是，實際的婚姻大都存在有經濟考量，例如買不買的起房子、養不養的起孩子…等等。透過以上這些賣淫與結婚之間的彼此辯證，我想強調的是，用「賣淫」來否認婚姻的真實性，並沒有邏輯的合理性，它只是國家用以規範並且治理「跨國移動人口」的一種手法。

關於「假結婚」，另外還有一種說法，例如我之前採訪具高度「護家」意識形態的檢察官劉承武，我問他那外籍配偶來台照顧老人算不算「假結婚」，他回答意思是不算，但是「跨國賣淫」在他的定義裡就算假結婚。可是，去台北萬華紅燈區轉一轉，可以看到那些在阿公店工作的外／陸配，雖然她們有時會「賣淫」，可是大多時候她們都在「照顧老人」，差別只在於他們不只是照顧家裡那一位老人，是在照顧很多老人，這不是一種重要的照顧服務嗎？前面幾位與談人提到台灣的長照機構，因為沒有符合老人需求的活動，像吳靜如說到「排排坐、玩球球」這種模式，對老人並無吸引力，也因此老人不願意去。那麼，對照一下，全台各地的阿公店消費低廉，可以泡茶唱歌、跳舞按摩，去消費的人多的是拿著自己的老人年金，即使行動不方便還是天天報到的老年男性，這不就是一種日照中心嗎？長照如何可以結合老人的需求，如果我們不把性工作視為一種污名化的產業，法律上也能合法的話，阿公店就是長照機構，小姐就是照顧人員。如果政府不對性產業嚴加控管，婚姻也不限制人類的性實踐，性產業也許很有潛力發展出這種互惠模式：一方面提高女性就業率，增加照顧人力，然後分擔照顧工作；另一方面鼓勵老人從家庭照顧轉變成「機構照顧」，改變家庭成員為了照顧老人，形成的「長照貧窮化」現象。

愛最大，同性婚姻比較進步？

再者，如果我們今天不討論什麼是「假結婚」，也不從《國籍法》的修改來討論婚姻在國家治理上的功能為何，那麼，婚姻就會變得沒有內涵，很虛無，也就很容易被大眾媒體和消費市場用愛包裝的「結婚＝真愛」給引導，以為婚姻等於「愛最大」。以外配的例子而言，外配透過婚姻取得身份的過程充滿台灣政府對於特定落後國家的「歧視性政策」，例如只有被指定的國家像中國大陸、越南等國的配偶要進行婚姻面談，也只有適用於《國籍法》的外籍配偶會面臨終生可能被剝奪台灣身份的風險。當支持同婚者說，爭取到同性婚姻以後，跨國伴侶就可以「團圓」了，我們想像的「婚姻」到底是什麼？國家對跨國人口的治理，一樣會作用在同性跨國婚姻者身上。

再來我想討論婚姻的另一個功能，以台灣當代婚姻而言，婚姻的一個重要角色就是組建家庭，然後把家務跟照顧工作在家庭這個單位中內包。試想

一個狀況，當兩個進入婚姻的人都有工作，小孩出生了要不要請保母，那保母衍生的花費，家庭成員就要計算請保母划算，還是讓成員自己帶划算，然後到了老大上幼兒園的年紀，如果又生了老二，此時同時出現接送的需求跟顧小孩的需求，當一個人去接送老大的時候，誰在家裡顧老二？有不少婦女就是在生了第二個孩子以後，發現即使有上一輩的協助，調動起來還是很吃緊，考量人力跟經濟上的需要，就會決定辭職回家帶小孩。在一些既有的調查裡面也顯示，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的女性因為辭職回家帶小孩，而造成婦女勞動參與率的下降，而這種高負擔的育兒壓力，更造成生育率下降，種種原因，為整體勞動市場與社會福利都帶來了嚴重的衝擊。

顯然，家務分工不均以及育兒的經濟問題，已經導致了社會問題。不過，有人可能會說，同性戀不會有育兒問題，因為同性戀生小孩的門檻較高。這個質疑與現況矛盾，因為在同性婚姻的公聽會上聽到的都是：同性戀也想養小孩、也為了「孩童的最大利益」、有很多人已經在實踐同性育兒了...等說法，那如果同性想要的婚姻就是異性戀那一套婚姻模式的話，異性戀遭遇的婚家問題，同樣也會發生在同性戀者身上。

有人還是不同意，他們認為：同性別者因為生理性別一樣，在家務分工上會傾向「根據自己的能力分配」、「誰有時間做就誰做」按照實際的時間跟能力分配，因此，不會有異性婚配遇到的「性別不平等」的家務分工問題。

所以，到底婚家中的分工問題是不是只是「生理性別差異」的問題？我們先來分析異性婚配的分工為什麼不平等，有學者針對城市夫妻家務勞動的分配指出，男女的勞動分配跟經濟依賴度有關，賺錢越多、上班時間越長者，做家事時間越短，跟教育水平和兩者的性別觀念是否現代化都有關係，這顯示的是家務分配的多項因素，以及當中的「階級」意涵，也就是說，透過經濟能力以及兩者從事生產勞動的時間多寡、教育水平（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和教育程度會影響子女的受教程度）等物質條件，決定了婚家的政治，以至於決定了哪方掌握家務分工的話語權。

這麼一來，同生理性別者又如何不會面臨經濟不對等，與階級差異的問題？例如，什麼樣的同性伴侶可以達到「平等互惠」？是不是需要雙方經濟能力相當、擁有一樣多的協商資本？雙方的性別觀念相對現代化？是不是

那種每天起床一杯咖啡，家中傢俱都是ikea的白領高知識同志，才有條件達成？然而，過去台灣有許多針對女同志圈中的「T／婆」角色的討論，當時對這種角色的分析是，相對於北部都會女同志發展出的「不分」角色，中南部處於勞動階層的拉子，由於缺乏知識的資源，難以習得異性戀性別互動腳本以外的互動方式，因此較有可能發展出明顯的「T／婆」角色，而這樣的性別腳本所帶有的進步意義則是，它模糊了只有異性戀腳本為真，同性戀腳本為假的界線，既然同性戀也可以做到與異性戀「無二致」的效果，顯示性別本來就是一個建構出來的概念。

既然如此，任何僅固著於生理性別的推論都將成為忽略社會複雜互動基礎，以及物質組成的表面推論，而以同樣生理性別來論證同性家務分工的進步性，亦可能只是一種統計上的「虛假」（學術份子只找到了自己生活圈附近的同志伴侶？同樣條件置換成異性伴侶也得證？）此外，如果同意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性別腳本都可以是「做（do）出來的」，現階段的我們又為何要為了「撐」同婚，而執著於「同生理性別＝進步」的假想，而不將眼光直接轉移到婚配的經濟能力與階級背景落差、直接審視婚姻的問題（而我這個發言的主旨，很明顯就在審視這些問題，而非僅是提醒）？

難道，我們現在為了同婚通過，先忽略種種異性婚姻已經發生過的問題，然後在同婚通過以後，再來討論一個薪水與知識背景皆低於其T配偶的婆，「被自願」辭職，來承擔較多長照、育兒與家務勞動的問題嗎？對於婚姻中發生的家務分工問題，我們要提出經過複雜思考後的階級批判，而不是努力生成同婚的進步性，說白了，只改「生理性別」的婚姻議程不是「平權」更沒有「解放」，只不過是「調整」。

爭取更好的生活 與性的實踐自由

很多人覺得毀家廢婚的論述是「反對同婚」，我覺得那是一種片面解讀，我今天的發言其實就是指出兩個婚姻常見的問題。首先，我藉著跨國婚姻的「假結婚」來論證婚姻的治理功能，也就是說，婚姻被政府用來分辨什麼樣的「外來人口」才是合法婚配：透過性的使用方式來區分「好／壞外配」，讓婚姻可以成為治理人類性行為的工具，而透過這種治理，則會直接威脅了很多性小眾的生存空間，例如同志性工作者未來可能會面臨通姦罪、

跨國同性配偶可能會面臨終身的性管制…；第二部分，我提到婚姻分工不均與家庭勞務內包的問題，不會因為同生理性別就消解，我試圖說明這是「性別與階級」混雜的問題。那麼，結婚既然已經有它作為制度的治理與剝削事實，我們如何以「人權」來將其美化？反而，我認為應與這些已經因為異性戀婚姻制度而受害者站在一起，爭取婚姻的制度改革，絕對不是只爭取男女改為雙方而已。

最後，婚姻這個制度歷史悠久，並且在不同的文明體系裡面都有不同的角色，我們目前認可並追求的「單偶婚姻」，它不過是多種婚姻樣態的一種，如果一夫一妻是人權，而同性婚姻也是人權，為什麼「一夫多妻」、「近親結婚」或者「多人婚姻」就不是人權？面對宗教團體的質疑，我們並不需要自我設限，把婚姻限縮到符合他們的價值觀，並讓同性被他們收攏就好，因為宗教團體強調的「一夫一妻」，這種強迫的單偶異性戀婚姻模式，若擺在歷史與國際的軸線上看，其實只符合特定的西方文明與基督教利益。例如，英國就是最早將同性猥褻行為入罪化的文明體，卻也在當時的所有帶有不同文明價值觀的殖民屬地中一併適用；而在當代非洲國家中，向在地的非洲宗教組織推動反同志觀念的人，則是美國的福音教派。

那麼，我們作為台灣的性小眾，在什麼層次上要支持這樣的西方文明觀？而不是直接質疑你們（宗教團體）要的「單偶」婚姻，不符合我們（性小眾）的利益，我們就是認為你們的婚姻制度有問題，所以我們要的就是「婚姻改革」：要一個真正對所有階級的人、所有性小眾而言，都是進步的婚姻議程，當然，這個婚姻議程，需要修改的絕對不祇是婚姻制度。

在此，我也想對我說的「婚姻議程」提出一些思考方向，在還沒有條件改變生產模式的當代台灣社會，勞動者的勞動條件就代表了「我們一切生活的可能」。因此，我們要爭取更好的工資，讓每個人不分性別都可以經濟獨立；我們要要求雇主更大程度地負擔對勞動者的「照顧」責任，通過稅制分配來維持長照跟幼照的平價（因為老人是企業過去的勞動力，而幼兒是企業未來的勞動力）；我們要透過各種方案，讓所有人都有條件不需要中斷勞動來換取照顧，解決照顧貧窮化的問題；這樣一來，我們才有可能把性與經濟之間的控制關係鬆綁，創造離開任何一段不盡如人意關係的可能性；有了生活的可能，我們的性才會相對自由，誰都不用為了自己數十年的無酬勞動進

行法律鬥爭，更不需要為了維繫一個假的「單偶」婚姻，把自己的性實踐變成見不得人的「偷吃」；然後，才真的可以談何謂「孩子的最大利益」，而不是談來談去都只是經濟分配……。

目前同婚的議程只要求修改生理性別的限制，距離上述提到的諸多問題還有一大段距離，於是，我們除了想辦法逐步解決勞動的困境，追求每個人都有更好的生活，也要朝向更自由的婚姻邁進，與劉承武、保守宗教團體那些護家代理人鬥爭，怎麼樣的抗爭，才可以爭取到具有改革進步性的婚姻議程，需要我們繼續集思廣益，爭取更好的生活條件與性的實踐自由。